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7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7年9月29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7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2017年修訂規例》”）（201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）。《2017年修訂規例》已於同日生效，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2017年6月29日第2362(2017)號決議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，禁止裝上、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及其相關活動。

1.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9/2016 公布《2016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6年第111號法律公告）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年9月29日在憲報刊登《2017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），《2017年修訂規例》已於同日生效。
2. 《2017年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透過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6月29日通過的第2362(2017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：
 - (a) 裝上、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；
 - (b) 從事關乎裝運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；
 - (c) 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；及
 - (d) 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。

3. 《2017年修訂規例》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將於2018年11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：

(a) 第1條中**石油**和《**第2146號決議**》的定義；

(b) 第3G、3H、7G、7H、10J、10K、10L及15B條。

4. 201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7年10月4日